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黔商学院资助发〔2023〕13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贵州省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障已脱贫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教育厅资助办《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号）和《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黔教发〔2022〕4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摸排，确认学生信息，确保不漏一人。

请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认真核对《贵州商学院2023-2024学

年第一学期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汇总表》（见附件1）中的各项信息。

（一）确认学生学籍信息：未报到、休学、退学、参军的学生请将该生信息录入到**异常名单**中并备注：未报到、休学、退学、参军。

（二）补充新生卡号信息：黄色高亮部分的在校新生卡号信息需补充。

（三）学生确认本人信息：学生本人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号和农业银行卡号是否正确，如有误请更正并备注说明。

（四）不在《贵州商学院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汇总表》上的学生，在贵州省精准扶贫系统中查询结果为“不是建档立卡贫困生”。

反馈贵州省精准扶贫系统中查询结果有误的学生，需提交该生所在村出具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证明”，并将学生信息录入到“汇总表”中，并备注：已出具证明。

二、建立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信息档案。

符合贵州商学院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的在校生，要建立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信息档案。学生需要在智慧校园上填报《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申请表》，审核完成后由各二级学院统一打印、申请人确认签字后提交。

线上审核流程：学生提交申请→辅导员审核→各二级学院审

核→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结束（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一）。

三、提交时间与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提交《贵州商学院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汇总表》**电子版**（电子版发送到372759361@qq.com）。

（二）各二级学院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将学生提交的“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申请”**线上审核**完成；《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申请表》**纸质版**（彩色打印，学生本人签字）。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送到思齐楼114马鸿博老师处。

四、注意事项

因涉及学生身份证等敏感信息，请各二级学院在填写表格时点对点发送，保护学生隐私。

附件：1.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助申请”学生操作手册。

